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附件一:

超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0),本 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提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空,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 退垦性阵诛动重士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3、云以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二届重争宏弗十一次云以申以埋业, 决定召开2023年年 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 (1)%初云以已开印间:2024 年5 月20 日(星期一)下干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5 月20 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 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¹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深圳市非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备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第) 2、上述第6.00、14.00、15.00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理,所持表决取第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别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中心云丛里季陜远入的比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 议案被赌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 公司建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采取信函、传真或
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郊在2024年5月16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公司二楼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办理
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另萧特代理人身份证.搜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法人股东应由达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
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 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办理
数件一)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另需代理 人身份证.提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 (3) 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直或由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 放朱可米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券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捷安给本公司,以便登记确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股外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投口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学样。股东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请在寄出信函、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后与公司证券法务部电话确认。 加亚乔森对印里哈姆内。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

会务联系人:刘焕明 联系电话:0755-23508348 联系传真:0755-86060601

电子邮箱:IR@phoenixcompany.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9、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 欠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无、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菲蓋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 设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系地址及邮》 否本人参会 托代理人身份 电子邮箱

深圳市菲蓁科思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 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

但主部项注; 登记时间内用信函 传直动由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 雲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 并与原件保持 致,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投票简称: 菲菱投票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转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 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 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 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周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

認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为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由评。//wttp-cm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

附件三: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身份证号码:)出席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 分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对列 人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本公)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于可能纳人会议议 %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表决意见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	投票提案				
1.00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其繪要的议案》	\checkmark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checkmark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checkmark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checkmark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checkmark			
7.00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00.8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checkmark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checkmark			
10.0 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 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 0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13.0 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4.0 0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			
15.0 0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对同一审 F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受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坛,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股东名称: 委托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华诵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诵线缆")。

● 本次担保金额: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9,000万元;唐山华 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为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为 司提供担保人民币9.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 及其子公司在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 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 .融资和债.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 太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 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间等最 冬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

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签订了额度为9,000万元 《额度协议》(合同编号:ED240407000001)。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与华通特缆分别与河北银行签 丁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 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与河北银行签订了《最高额 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

(一)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1.152.478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1日

住所: 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由线 由缆经营,由力设施器材制造,由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由与设备制造, 几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 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 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

空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 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专 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 可证件为准)。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5 516 700 381.23元, 合并净资产2 837 905 402.06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5,364,091,937.26元,净利润364,051,047.32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与华通特缆分别与河北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

议提供担保: 保证人(田方),信法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唐山化通蛙和线绺制造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制定本合同。

1.被担保的主债权 甲方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05月11日签

订的编号为ED240407000001的《额度协议》。 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

该合同对应主合同项下任一业务发生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乙方均可向甲方行使担保权,主合同签 订的顺序不影响乙,方行使担保权。

2.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为最高额保证 2.1由主合同债务人在授信额度、债权额等项下因循环或不循环使用而发生的多笔本合同约定的所

可应付款项,甲方均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2.2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含转开信用证,下同)、保函、提货担保函 等的,即使授信期间或额度期间届满前尚未发生乙方垫款,但授信期间或额度期间届满后乙方在前述业 务项下发生垫款的,也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3若主合同项下信用证业务中乙方收到的单证,经乙方审核出现不符点,但主债务人接受不符点,

或乙方自主决定接受不符点,乙方据此对外承兑或付款而产生的授信本息及相关费用,甲方应承担连带 保证责任,不因接受不符点未征得甲方同意或未通知甲方而提出任何抗辩。 2.4主合同项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修改,远期信用证承兑或承诺到期付款后付款期限的

延展等,不再另行征得甲方的同意或通知甲方,且甲方均予以认可,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所承担的连

3.主债权的发生期间

股东类科

股在悉型

3.1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3.2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业务,则乙方对 汇票进行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承(或提货担保书)的日期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3.3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不受该期间截止日的限制,但主合同另有约定的图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4.1保证期间按乙方对债务人单笔融资分别计算,自单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

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 限届满日。

5.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人民币玖任万元整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

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 讯费, 杂费, 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 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旧不 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关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河北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抵

保证人(甲方):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张书军、张瑾、张宝龙、王潇潇 债权人(乙方):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制定本合同。 1.被担保的主债权

甲方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05月11日签 订的编号为ED240407000001的《额度协议》。

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

合同的主合同。

该合同对应主合同项下任一业务发生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乙方均可向甲方行使担保权,主合同领 订的顺序不影响乙方行使担保权。

2.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为最高额保证 2.1由主合同债务人在授信额度、债权额等项下因循环或不循环使用而发生的多笔本合同约定的所 有应付款项,甲方均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2.2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含转开信用证,下同)、保函、提货担保函 等的,即使授信期间或额度期间届满前尚未发生乙方垫款,但授信期间或额度期间届满后乙方在前述业 务项下发生垫款的,也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3若主合同项下信用证业务中乙方收到的单证,经乙方审核出现不符点,但主债务人接受不符点 或乙方自主决定接受不符点,乙方据此对外承兑或付款而产生的授信本息及相关费用,甲方应承担连带 保证责任,不因接受不符点未征得甲方同意或未通知甲方而提出任何抗辩。

2.4主合同项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修改,远期信用证承兑或承诺到期付款后付款期限的 延展等,不再另行征得甲方的同意或通知甲方,且甲方均予以认可,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所承担的连

带保证责任。 3.主债权的发生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4年05月11日至2025年05月11日,本条约定具有以下

3.1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3.2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业务,则乙方对

汇票进行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的日期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3.3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不受该期间截止日的限制,但主合同另有约定的防 4.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4.1保证期间按乙方对债务人单笔融资分别计算,自单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

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承、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 限届满日。

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人民币玖任万元整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

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 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保是

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49,122,72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44.0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75,796,52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9.72%;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73.326.2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34.3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 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3,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 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次补流资金已于2022年6月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不超过27,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次补流资金已

2023年5月1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详见2023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截止2024年5月12日,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9 96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5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9,96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前: 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17:00
2、会议召开的式: 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的式: 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4、会议问题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emccpLU6Aw或使用 徽信扫插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10) 100)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日丰电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海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完好,与股省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可收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参加人员 底经理 李强,财务负责人 黄海威,董事会秘书 黎宇晖,独立董事 刘涛(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删整)。 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h.cm/1emccpLU6Aw或 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 将通过本次业绩协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黎宇晖 电话:0760-85115672 传真:0760-85118269 邮箱:irtgf@ricable.com.cn 五、其他事項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 持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宗教性 5注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於区召开机出幣階於。 B·废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3日 · 原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南江南市滨湖区部埭镇合农东路20号工一智迪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市旅迎晚在东坡发表块的优先来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过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比例(%)		
0.0002	THE	、议案
	表	决情况
比例(%)	, -	- 7 SE
0.0002	(-	1¥3
		序号
		5
比例(%)		6
0.0000		
	•	7

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27,499,800 99.8119 51,300 0.1861

: 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力 ● 租名文件 终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5月8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各位董 事已干会前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兴旺先生组织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该议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处处长;中船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主任;中国船舶 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国船舶集 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山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38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警示函内容 "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于2023年1月18日 至2023年2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玉龙股份股票,持股比例由19.01%减少至17.22%。期间,2月16 日你公司持有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28%。你公司在减持玉龙股份股票累计达到1%时未按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导致玉龙股份迟至2024年4月23日才公告上述权益变动情况。

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管措施,并记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公司应吸取教训,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严格遵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规范证券交易行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止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 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

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相关司法执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尼机电")分别收到南京市栖霞

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栖霞法院")下达的蔡诗柔、苏丽萍等2名被告的判决书(分别为【(2022)苏 113民初9285号】、【(2022)苏0113民初9512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1)蔡诗柔于本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486.138股康尼机申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申:(2)康尼机申于本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以1元的总价回购苏丽萍所持2,205,209股康尼机电股票;且于本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康尼机电现金对价3,374,601.98元。上述2名被告应配合办理过户手 续,如未能足额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2名被告应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 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发布的《关于对龙

电股票,该等股票已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尽快完成该等股票的注销工作,并对苏丽萍 的剩余赔偿义务继续追偿。

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栖霞法院执行蔡诗柔、苏丽萍分别持有的486.138股、622.281股康尼林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

...相关说明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是针对公司股东作出的,公司将敦促相关股东加强业务规则学习,严格遵守相关

一、本次执行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罗永忠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钟海辉先生、独立董事李光金先生、董事兼副总经 理率解先生,董事会举书然红女士、财务总监缪银兵先生。 联系人,赵静 电话:028-61777787 传真:028-61777787 三,其他申四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以通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昕科技原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郑松、男、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曾任七一九月

计算中心主任助理(正科级)、副主任、主任;七一九所保条办主任;中船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规划

上述司法执行的股票,待注销完成后,将直接减少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合计1,647.11万元,同时增 加未分配利润1.647.11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